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校園伺服器設置管理辦法

民國99年6月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7月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伺服器管理之依據，並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校園伺服器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對外開放服務之伺服器。

第三條 實施要點：

- 一、欲架設伺服器之單位，須有專人進行維護管理，並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可架設。
- 二、各單位主管應負其單位內所提供伺服器網路服務之督導之責任。
- 三、伺服主機管理者應注意伺服器所提供之服務資料內容的合法性，不得有猥褻性、攻擊性及商業性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
- 四、單位內提供檔案傳輸伺服器(FTP)，應注意其分享檔案之合法性，若由廠商或版權擁有者所提供之合法分享軟體，應註明提供之廠商或版權擁有者之名稱及相關授權資料。
- 五、伺服器管理者應定期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並執行相關安全性、漏洞、弱點等系統補強，以避免遭駭客入侵。
- 六、伺服器負責人員每年應不定期參加本中心或各地方單位所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
- 七、若發現伺服器有進行其他非所提供之服務，或遭駭客入侵、發生異常流量、發廣告信、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行為時，本中心將加以查證，倘若查證屬實，將依相關法規處理，行為嚴重者，須負法律責任。

第四條 各單位之伺服器因管理不當，未符合本辦法者，相關規範之處理原則將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本中心可依情節狀況判定是否暫停該單位或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權利。

第五條 本辦法經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